遂宁博泰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职业技术学院汽车学院食堂餐饮服务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比选公告

遂宁博泰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拟参照公开邀请比选方式对“四川职业技术学院汽车学院食堂餐饮服务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选定，兹邀请符合本次比选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参加报名。

一、项目名称：四川职业技术学院汽车学院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二、招标人名称：遂宁博泰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三、招标内容、招标方式、代理收费：

（1）招标内容：四川职业技术学院汽车学院食堂餐饮服务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最终代理内容根据项目招标需求为准）；

（2）招标方式：参照邀请比选方式，实行一轮报价，经综合评定后随机抽取中选单位；

（3）代理收费：凡有意参加比选竞争、符合比选文件申请资格要求的，并同意本项目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动 20 %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四、申请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法人营业执照没有超过期限；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办法；

（3）具有履行合同的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比选申请人拟任项目人员，项目负责人1名，专业技术人员1名；

（7）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要求：

（1）招标代理机构营业执照（具有有效年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税务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报名人公章，三证合一不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公章）；

（4）申请人报价响应性文件（加盖申请人公章）；

（5）拟任项目人员情况表（加盖申请人公章）；

（6）申请人认为可提供的其他资料。

六、比选文件的获取

我司将比选邀请公告通过遂宁博泰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ncags.com）公示。

七、比选文件的递交

（1）比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04月18日下午15时间00分（北京时间，比选人在比选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收），地点：遂宁市安居区安东大道现代装备制造园办公楼401室招标计价部。

（2）投标人可采用邮寄（采用邮寄方式开标前需联系招标人确认已经收到投标文件）或现场送达方式递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文件，视为受邀人自动放弃参选，比选人不予受理。

八、中选方式

（1）符合比选申请资格条件要求的申请人，都进入随机抽取名单；不符合比选申请资格条件要求的，不能进入随机抽取名单。

（2）进入随机抽取名单的申请人不能少于2个。少于2个的，应按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处理。

（3）比选人只能随机抽取1个中选人。

九、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比选保证金。

十、联系方式

联系人：吉女士 电 话：0825-8538155

遂宁博泰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3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川职业技术学院汽车学院食堂餐饮服务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比选开标记录 | | | | | |
| 比选时间：2023年4月18日 | | | | | |
| 序号 | 参选人 | 是否通过资格审核 | 随机编号 | 随机抽取编号 | 是否中选 |
| 1 |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参与比选开标人员： 招标部门分管领导：  比选人法定代表人： 宸安集团公司主要领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川职业技术学院汽车学院食堂餐饮服务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比选签到表 | | | | |
| **序号** | **参选单位** | **参选单位代表人** | **签到时间** | **联系方式**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申请人名单**

**项目名称：四川职业技术学院汽车学院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人** |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督人员（姓名）： 联系方式：** | | |

注：1.资格审查未通过的申请人，不应进入随机抽取的申请人名单。

2.比选人应详细说明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进入随机抽取的申请人名单**

**项目名称：四川职业技术学院汽车学院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  |  |
| --- | --- |
| **随机编号** | **申请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除资格审查未通过的申请人不应进入随机抽取的申请人名单外，其他的申请人都应进入“随机抽取的申请人名单”。